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的（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办公设备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办公设备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惠州市惠阳区宏力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06.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3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惠州市惠阳区宏力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办公设备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办公设备及网络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惠州市星穹智维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5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惠州市星穹智维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3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